

一、适用条件

- (一) 适用出票日期：学校延迟或提前离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 (二) 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8月12日（含）至2022年9月15日（含）；
- (三) 适用票证：871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871票证互售的Y8国内航班客票；
- (四) 适用旅客：学生及教职工；
- (五) 适用航班：由金鹏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和金鹏航空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
- (六) 证明材料：旅客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学校出具的延期或者提前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教师及职工证，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截图均可。学生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全日制在读的学籍证明、学生证、录取通知书等加盖公章的可以证明学生身份的证明。

二、客票处理规定

（一）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变更至10月29日之前，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2022年8月12日00:00时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